

3. 新售价低于调拨价。如果调整后的新售价低于调拨价,意味着连锁企业发生了商品销售折让,由于总部已经按照商品调拨价确认销售收入,此时需要按照新售价与原商品调拨价的差额,冲减销售收入,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,同时调整与加盟店的往来账户。借:主营业务收入【新售价与原调拨价的差额】;贷:基层往来——××加盟店【新售价与原调拨价的差额+销项税额】。

加盟店不仅需要像“新售价高于原售价”情况下一样,进行内部调整,还要调整与总部的内部往来及商品进销差价。借:总部往来——调价【新售价与原调拨价的差额+进项税额】;商品进销差价——××类【原售价与原调拨价的差额】;贷:库存商品——××类【新售价与原售价的差额】;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【新售价与原调拨价的差额×税率】。

4. 上述 2、3 两种情况下,如果总部要给予加盟店部分(一般总部只承担加盟店调价损失的一部分)调价损失的话,那么总部承担的调价损失就成为总部的一项费用或者损失,除了编制相关的分录以外,总部财务部还需要编制会计分录如下:借:销售费用——调价损失【总部承担的调价损失】;贷:基层往来——××加盟店【总部承担的调价损失】。

加盟店收到的总部给予的调价损失就属于一项收益,编制的会计分录如下:借:总部往来——调价【总部给予的调价损失】;贷:销售费用——调价损失补偿【总部给予的调价损失】。

三、案例分析

例:20×1 年 10 月 1 日,A 加盟店接到总部甲公司通知,将日杂用品类的儿童水杯的不含税售价调整为 15 元,该款水杯的原不含税调拨价为 17 元,不含税售价为 20 元,不含税进价为 13 元,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A 加盟店经过盘点尚有该款水杯 100 个,同时,经过协商,每个儿童水杯总部将为加盟店承担 1 元的调价损失。

1. 加盟店的内部控制与账务处理。

(1)加盟店首先根据盘点结果编制“商品价格调整单”。

商品价格调整单

货号	品名	单位	盘存数量			零售单价				增加金额	减少金额
			内仓	柜台	合计	调整前	调整后	±	差价		
A67890	儿童水杯	个	80	20	100	20	15	-	5		500
合计	金额(大写)伍佰元整										500

(2)内仓商品保管员根据收到的“商品价格调整单”登记库存商品三级明细分类账,调整库存商品的金额。

(3)门店财务根据“商品价格调整单”登记库存商品二级明细账。借:总部往来——调价 234,商品进销差价——日杂用品类 300;贷:库存商品——日杂用品类 500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34。收到总部的调价损失时,借:总部往来——调价 100;贷:销售费用——调价损失补偿 100。

2. 总部的内部控制与账务处理。

(1)总部首先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,冲减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,然后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和收到的“商品价格调整单”,调整与加盟店的往来账户。借:主营业务收入 200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34;贷:基层往来——A 加盟店 234。

(2)补偿加盟店调价损失后,借:销售费用——调价损失 100;贷:基层往来——A 加盟店 100。

【注】本文系河北省科技厅课题“河北省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研究”(课题编号:12457203D-36)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杨博. 连锁企业会计核算. 大连: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, 2010
2. 王燕华, 姜雪梅. 连锁企业会计实务. 北京: 清华大学出版社, 2010

《我国增值税会计准则的制定构想》一文的疏漏

华北电力大学(北京)经济与管理学院 胡远芬

《财会月刊》2012 年 8 月上旬刊刊发的《我国增值税会计准则的制定构想》具有理论创新性和较深刻的现实意义,但是细读文章的几个段落,发现了一点瑕疵:

1. 在分析论述增值税的具体核算不合理时,作者认为从消费者角度看,增值税是“价内税”,就认定增值税“价税合一”的实质有以偏概全之嫌。消费者处于流通终端,是所有流转税的实际负担者。因此对于增值税,消费者没有计算进项税额的必要,开给消费者的发票价是含税价是合理的,但这并不表示增值税“价税合一”。通常所说的“价税合一”,主要体现在企业之间的应税商品和服务的流通之中,增值税不会进入企业的损益表,而其他价内税会进入损益的核算。

2. 对于“增值税与企业利润的紧密联系”的分析并不妥当。企业利润从广义上看有很多细分,比如会计利润、经济学利润等。增值税作为价外税,不会进入收入的核算,也不会成为费用,因此不会对会计利润造成影响。

不过,增值税并非与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完全无关。因为销项税额是以应税收入为税基计算而来,进项税额是以购进存货的成本为税基计算而来,存货成本会分期转化成费用,因此从增值税的产生链条上看,收入和费用是增值税的“因”,而增值税并不会反过来影响收入和费用。只有当增值税不满足确认条件时,才会“变质”从而影响损益表。

因此,在分析“增值税与企业利润的紧密联系”时,最好说明利润类型以避免歧义,或者把“企业利润”换成“企业经济利益”可能会更好一些。○